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19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在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68,077,000元人民币变更为98,711,650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68,077,000股变更为98,711,650股。

同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他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8,077,0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8,711,650元人民币。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77,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711,6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一四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七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删除）

注：因第一七五条条文内容删除，自一七五条之后条文序号依次改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本次审议变更的具体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	---------	----	---

本次修订的公司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以及尚需修订的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